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在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 1 亿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二、《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是基于爱仕达机器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租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汉卿： _____ 甘为民： _____ 邵春阳： 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